中間有等奸頑軍犯不行隨即出官或往逃躲患病
百般推調經年累月不得完結負累原勘官員反至會
勘人無一實反又捏詞遮飾不免另委官員体勘亦有勘
提到京而原告演緣脫逃以致事难歸結或將解到人犯
收監或發回原籍管妨人生理誤官政事今後如有項府衛
軍民赴京奏告詞訟合無俱行監察御史就近提問照
例發落如或事與御史有干方行南京刑部勘問如此庶
得事無展轉人免淹禁官無負累矣

前件准擬

申明鎮守備管屯管粮等官不許濫受詞訟例

成化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太子少保本部尚書張　等
題為便邊遞請時政事該山西按察司副使毛松齡奏言
也請時政內一件簡詞訟以復刑獄臣聞行者刑也刑者成
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人聞君子以明庶政無敢
折獄於此可見刑獄重事豈容易乎查得舊例鎮守
總兵參將鎮守備等官俱不許濫受詞狀及听信跟隨伴當
人等撥置輒行軍衛有司亦不許阿附勢要順受施行俱
听巡撫巡按及按察司官拿問參
奏柰何此例行之既久人心玩怠往往听信跟隨人員撥置顛倒羅織接
受不論事情虛實隨意鍛鍊富者罰銀貧者加箠楚
或受賄與人追債或假公報復私仇甚為軍法處置其倚
法害人財力罄於逼迫膏血竭於刑訟怨嗟愁苦不忍見聞
臣又看得得處陞用管屯粮整飭兵備等項按察司
官多有不由法司出身素不諳練且于問訟詞其間天資
聰穎者失錯之尚难盡免稟賦遲鈍者照駁之罪比
皆然其在軍衛有司問擬罪囚徒罪以上例該呈詳發

落不得自專尤為廢弛若僉事等官就將徑自發落中間
冤抑誰與駁論不人若楚只得其受且如先年臣為刑部屬
官時奉
勅差往陝西審錄罪囚有後處整飭兵備僉事揚免問擬監候
重刑該衛備開揭帖呈送審錄參查原擬罪引
律体或已無其得與否尚未可知一起犯人賈三本官
議作合依姦婿有姦妻母保敗壞人倫照見行比附律條事例
斬又一起犯人徐亮王見本官議作俱合依凡事論事理所
經官陳告者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
死者律各絞俱枷鐐監候審決前項附比律條斬罪從
來所無後項引律又不分首從議擬其他輕重因罪大率
類此難以悉陳後臣俱逐起審錄改正發落欽此原奉
勅諭其故入等罪俱不追究假使彼時非
皇上命臣等前去審錄則前項原問死罪三人亦或死於無辜誠
非細故推原所自亦由僉事揚免原係知州陞用未經
法司不諳刑名而然臣之所言實有所試希敢謬妄
如蒙乞
勅法司查照申明斟酌前例通各處通各處鎮守總兵參將分
守備等官今後不許聽信跟隨人員擅直羅織濫
受詞狀逼追軍民如有此等許被害之人首告悉從
巡撫按及按察司并分巡官應拿問者就便拿問如律
應奏
請者參奏拿級調用以敬言其餘仍行各處管屯管糧并整飭
兵備等項按察司通行查照悉遵原奏
勅內行事不必干問詞訟果有應問人犯行移該司及該道分巡
官并各問刑衙門問理發落如此庶得詞訟請簡而刑

獄不致枉濫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備咨到部送司查得先該
巡撫大同宣府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羅亨信題稱切照
軍民詞訟自下而上陳告已有定律及照各處總兵官欽奉
重命固守邊疆訓卒練兵防奸禦侮乃其職也若軍民詞訟則都
司衛所府州縣問理如是冤枉許赴按察司并巡按御史
訴理亦是定例今大同宣府總兵官員及各參將因其勢
重軍民人等但有戶婚田土鬪毆債錢輒赴各處題
訴往往受狀約會都司衛所帰結具由回報或就於帥
府用大棍斷決案牘紛然有如法司若是屬之事則親
自分付斷事等官各要依原狀問結以致曲直
不明是非顛倒人畏權勢屈忍辱間有來訴者即與
辯理不來訴者無由得知乞
勅在廷大臣從長計議將洪武永樂年間事例申明禁約等因具
本於正統六年八月初五日奏奉
英宗皇帝聖旨這説的都是該衙門查例明白當禁約的便出
榜去犯的不饒欽此欽遵該本衙門會議得洪武
年間置設軍衛有司等衙門分管軍民各有職掌
其一應詞訟各赴本管衙門自下而上陳告若係軍
民詞訟軍衛有司依約律問已有定例今後大同宣
府總兵官各參將受理軍民人等戶婚田土鬪毆相爭
錢債等項詞訟不惟侵人職掌抑且於例有違合
准所言今後總兵官與參將守備官上照原奉
制書事理節制鈐束一應官軍操備毋得生事擾民及理所管將士
鬪毆相爭詞訟其餘軍民人等一應大小詞訟須听本管
衙門自下而上陳告如有冤枉許赴按察司并巡按御史

許理不許不許仍前赴揔兵等官處許理其所屬附近
軍民衙門亦不許仍前隻受施行違者聽巡按御史
究問欽行山西陝雲南廣西湖廣都布按三司并山
西行都司宣府遼東都司遵守仍轉行後處揔兵
并參將等官一鉢遵首施行天順六年八月十七日本
部本等衙門官奏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通行各處遵守去後續該都察院題為前事
照得近年以來各處鎮守揔兵參將等官因是前例
行之已久固知遵守又有接受軍民詞訟行仰所司問理
自行具奏題問職官者不無有違前例合再申明等因又
於天順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奏
准通行浙江等處都布按三司并行都司直隸衛所府州縣及各
處鎮守總兵等官一体遵守去後及查得巡按直隸監
察御史展毓奏稱在外軍民凡有戶婚田土鬪毆相爭
人命強盜一應詞訟各照本管上官司皆須自下而上陳告驀
越上司告訴及越分輒受軍民詞訟者俱有律例人知遵
守近因一應革例各處鎮守備總兵參將內外官員
軍民詞訟越分受理聽信跟隨頭目伴當人等撥置或
差經自提拿或劄付軍衛有司提問有錢者公行賄
賂無錢者甘受凌虐卻又畏其權勢莫敢告訴其內外
鎮守等官專一操練人馬固守封疆撫恤軍士乃其
職也律令刑名卻非本等職掌使其一槩接受詞訟
無忌憚不無有妨事体抑且紊亂舊章如蒙乞
勅在廷大臣從長計議將洪武永樂年間正統年間事例通行
各處出榜嚴加禁約等因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該都察院通查例申明通行各

處都布按三司等行都司查隸衛所府州縣曉諭
軍民人等今後一應詞訟悉要自下而上告陳不許
驀越訴告若軍衛有司斷理不公許赴合干上司
訴告内外鎮守總兵參將等官敢有仍前越理犯分侵
奪或掌濫受詞訟又聽信跟隨伴當人等撥置輙行
軍衛有司附阿勢要順受施行者許越巡撫都史巡按
御史并分巡官應問者就便拿問應奏者奏
請定奪等因具本於成化二年五月十七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已經通行禁約去後今該前因通查案呈
到部看得山西按察司副使毛松齡所奏鎮守等官接
受詞狀者降級調用已有前項見行禁例難准另為立例
其欲申明前例通行各處鎮守總兵參將分守備等
官不許聽信跟隨人員輙置濫受詞狀逼迫軍民如

有此等許被害之首告悉從巡撫巡按及按察司并分
巡官應拿問者即便拿問應奏
請者參奏問合准所言再為申明禁約不許越例受詞擾人病
衆及欲仍行各處管屯管糧并整飭兵部等項按
察司官通行查照悉遵
勅内行事不必干問詞訟果有應人犯行移總司及地方該道
分巡官并各問刑衙門問理發落一節所言果亦不理
但當另為定議遵守合無今後各處管屯管糧并整
飭兵備等項按察司官止許接本等事内應理詞訟
其余軍民一應告訴別項詞訟悉聽分巡地方官員受推問
不許一概濫預及行軍衛有司遇有問完囚犯應合申詳
定奪查正照例或行提司或行巡官聽令衆詳定奪
不許一概泛濫妄申以致參錯乖當違事体本

仍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南京詞訟干連人犯係附近府州縣者量提對
問如人衆地遠徑赴巡撫巡按官告理
一件定奪事例事弘治元年四月內南京刑部左侍郎阮 奏該
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 等題
准今後南京刑部查有應天府南京各衛軍民詞訟其起內人證
係尚書州等附近府州縣衛所必須提對明白部斷
歸結如果干連人衆地方窵遠止將見在囚犯問結餘
情省令原告徑赴巡撫巡按處告理
南京等衙官原無事例詞訟不許准受并投
弘治元年七月二十日都察院左都御史馬
等題為陳言利弊等事該順天府丞黃 繡等奏

竊謂應天府乃
祖宗重地根本設官置吏與順天府不殊而事體又非外司
府可比自
太宗皇帝車駕北上僅百年來所在官司循習故常所以屬
縣徭役浩繁供用過多弊之積小民之困若不可云
喻臣等職司民牧苟有所見焉敢緘默謹條陳一
十二事伏望
俞允備照施行等因奏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除分豁事例等件係各衙門掌行
事理仍行徑自查照施行外今將本官所言申明
舊制并禁革無籍二本查議明白開立前件伏乞
聖裁奉
聖旨是欽此